

臺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第 85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9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點：臺南市政府永華市政中心 3 樓西側會議室

三、主席：王主任委員展星 記錄：陳坤亮

四、出席委員：王毓正 李孟哲 林國明 陳汶津 陳秀峯
陳琪苗 黃正彥 黃俊杰 蕭淑芬 朱瑞麟

五、列席人員：如簽到簿

六、訴願案件審議事項：

第一案：審議林 00、林王 00 因地價稅事件，不服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 106 年 11 月 30 日南市財局字第 1062755090 號復查決定書，提起訴願案。

決 議：本件訴願林00部分為程序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77條第3款規定，為不受理之決定；林王00部分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駁回其訴願。

第二案：審議許 00 因違反臺南市空地空屋管理自治條例事件，不服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06 年 11 月 6 日環清廢裁字第 106114154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案。

決 議：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駁回其訴願。

第三案：審議李 00 因違反臺南市空地空屋管理自治條例事件，不服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06 年 11 月 24 日環清廢裁字第 106114319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案。

決 議：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駁回其訴願。

附帶決議：函請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及本市各區公所就違反臺南市空地空屋管理自治條例之裁罰事件，應注意民眾在行政機關是否留有住居所或就業處所為通訊地址。

如確實有留存者，則請依法務部102年8月2日法律字第10200157180號函意旨，優先將行政文書寄送民眾填列之住居所或就業處所；倘無法送達時，始寄送民眾之戶籍地。

第四案：審議許 00 因違反臺南市公園綠地管理自治條例事件，不服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106 年 12 月 4 日南市工園一字第 1061278601 號函，提起訴願案。

決 議：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駁回其訴願。

附帶決議：(一)臺南市公園綠地管理自治條例第9條第5款規定之妥適性，請法制處法規審議科研議。

(二)因自106年下半年起，違反臺南市公園綠地管理自治條例之裁罰案件日益增多，故函請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再加強宣導，並檢討是否於本市各公園之周邊再增設禁止汽機車進入之告示牌。

第五案：審議趙 00 因違反臺南市公園綠地管理自治條例事件，不服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106 年 12 月 4 日南市工園一字第 1061273303 號函，提起訴願案。

決 議：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駁回其訴願。

第六案：審議張 00 違反臺南市公園綠地管理自治條例事件，不服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106 年 12 月 4 日南市工園一字第 1061278389 號函，提起訴願案。

決 議：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81條第1項規定，撤銷原處分。

第七案：審議李 00 因違反臺南市公園綠地管理自治條例事件，不服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106 年 12 月 4 日南市工園一字第 1061278611 號函，提起訴願案。

決 議：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駁回

其訴願。

第八案：審議李 00 因違反臺南市公園綠地管理自治條例事件，不服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106 年 12 月 4 日南市工園一字第 1061278400 號函，提起訴願案。

決 議：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駁回其訴願。

第九案：審議鄭李 00 因違反臺南市公園綠地管理自治條例事件，不服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106 年 11 月 28 日南市工園一字第 1061257239 號函，提起訴願案。

決 議：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駁回其訴願。

第十案：審議崔 00 因違反臺南市公園綠地管理自治條例事件，不服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106 年 12 月 1 日南市工園一字第 1061269960 號函，提起訴願案。

決 議：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駁回其訴願。

第十一案：審議許 00 因違反臺南市公園綠地管理自治條例事件，不服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106 年 12 月 1 日南市工園一字第 1061269630 號函，提起訴願案。

決 議：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駁回其訴願。

第十二案：審議張 00 因違反臺南市公園綠地管理自治條例事件，不服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106 年 11 月 7 日南市工園一字第 1061148255 號函，提起訴願案。

決 議：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駁回其訴願。

第十三案：審議吳 00 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06 年 12 月 21 日環稽廢裁字第 106124631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案。

- 決議：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第 1 項規定，撤銷原處分。
- 第十四案：審議黃 00 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06 年 12 月 11 日環清廢裁字第 106124525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案。
- 決議：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第 1 項規定，撤銷原處分。
- 第十五案：審議吳 00 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06 年 12 月 8 日環稽廢裁字第 106124475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案。
- 決議：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駁回其訴願。
- 第十六案：審議黃 00 因交通事件，不服臺南市停車管理處 106 年 11 月 2 日於本市北區文成里立賢路 2 段 99 巷 28 號前劃設禁止臨時停車線，提起訴願案。
- 決議：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3 款規定，為不受理之決定。
- 第十七案：審議戴 00 因醫療賠償事件，不服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107 年 1 月 2 日南市衛醫字第 1060212909 號函，提起訴願案。
- 決議：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為不受理之決定。
- 第十八案：審議郭 00 因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事件，不服臺南市南區區公所 106 年 12 月 25 日南南社字第 1060831481 號函，提起訴願案。
- 決議：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規定，撤銷原處分，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1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 第十九案：審議許 00 因檢舉事件，不服 105 年 11 月至 106 年 10

月期間臺南市政府勞工局之作為及不作為，提起訴願案。

決議：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為不受理之決定。

第二十案：審議葉 00 因占用土地事件，不服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106 年 8 月 16 日南市水雨字第 1060803318 號函，提起訴願案。

決議：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為不受理之決定。

第二十一案：審議盧 00 因中低收入戶事件，不服臺南市安平區公所 106 年 12 月 19 日南市平社字第 1060818593 號函，提起訴願案。

決議：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規定，撤銷原處分，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第二十二案：審議劉 00 因監護登記罰鍰事件，不服臺南市府東戶政事務所 106 年 11 月 15 日罰字第 10611150000094 號罰鍰裁處書，提起訴願案。

決議：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規定，撤銷原處分，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1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第二十三案：審議江 00 因市區道路條例事件，不服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106 年 12 月 4 日南市工養一字第 1061280505 號函，提起訴願案。

決議：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駁回其訴願。

第二十四案：審議陳 00 因建築線指定事件，不服臺南市善化區公所 106 年 4 月 27 日善農字第 1060199281B 號公告，提起訴願案。

決 議：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規定，撤銷原處分，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公告。

第二十五案：審議 0000 股份有限公司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06 年 11 月 9 日環稽字第 1060112625 號函附 106 年 11 月 3 日環土廢裁字第 10611415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案。

決 議：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規定，撤銷原處分，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第二十六案：審議袁 00 因繼承登記事件，不服臺南市新化地政事務所 106 年 12 月 21 日登駁永字第 79 號土地登記案件駁回通知書，提起訴願案。

決 議：本件尚有疑義待釐清，留待下次會議續行審議。

備註：本件業經依申請通知訴願人到場陳述意見，並經原處分機關代表列席說明。

第二十七案：審議黃 00 因土地移轉登記事件，不服臺南市麻豆地政事務所 106 年 10 月 2 日登記駁回字第 79 號駁回通知書，提起訴願案。

決 議：本件尚有疑義待釐清，留待下次會議續行審議。

備註：(一)本件業經訴願人及原處分機關代表到場進行言詞辯論，本府工務局、農業局並派員列席說明。

(二)0 委員 00 自動迴避本案之審理。